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原附民字第15號

原告 李光榮

被告 林凱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凱倫如本院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1號案件之起訴書所示，對原告為侵權行為，因此請求被告林凱倫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林凱倫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；(三)訴訟費用由被告林凱倫負擔。

二、被告林凱倫未為任何聲明或提出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是犯罪之被害人，始得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且其所受損害，需因被告犯罪而直接發生者為限（最高法院71年臺抗字第482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且該條所稱之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應以法院所查明審認結果為斷，並非以原告主張其係因被告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即可認其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（最高法院80年度第3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林凱倫在本院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1號刑事案件

所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，固經本院以該案判決認定屬實，並對其論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。惟查，該案起訴書並未認定原告為被告林凱倫該案犯行之被害人(該案起訴對原告為詐欺取財犯行之行為人為同案被告鍾禮臣、何育輝、吳惠貞3人，原告對此3人所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另經本院裁定移送民事庭)，本院於該案刑事判決亦同此認定(詳該判決附表二編號9所示)。準此，原告即非因被告林凱倫前開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當不得對被告林凱倫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是原告之訴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失所附麗，亦應併予駁回。另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無庸繳納裁判費，且訴訟程序中，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

法官 林昱志

法官 彭志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晏臣